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(重大事项公告)【2018】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[2018]第2号)有关规定,现对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参与发起设立非保险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说明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(中再股东决定[2017]16号),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(银保监许可[2018]413号),公司与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“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”,并取得工商登记营业执照。

“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基本情况如下:

注册资本: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保险母公司名称: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。

保险母公司持股比例:70%。

法定代表人:冯键。